

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职工食堂就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00006-20250046-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职工食堂就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2.5392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一) 采购内容: 负责制作和配送食堂餐食,保障食品安全,及时调换不符合要求的商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标包划分: 共分为1个标包。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中标人数量: 1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单价限价,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供货期限内结算金额上限: 1,525,392.00元,具体供货金额,据实结算,超出上限结算部分由员工就餐时据实结算。

(二) 采购流程: 公开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职工食堂就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职工食堂就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 投标人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3. 供应商须提供一份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与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签订的餐厅或食堂服务业绩。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5.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6.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 项目分包: 未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9.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10.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1. 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12.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13. 投标人须保证: 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4.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 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招标人

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5.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1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17.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8 09:00:00到2025-08-14 17:0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并登录“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便捷服务-中银智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详见中银智采平台“《关于中银智采平台于2024年1月1日投入使用的公告》中下载“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网址：

https://www.boc.cn/aboutboc/bi6/202312/t20231227_24322620.html。”依据操作手册的规定进行注册、登录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中银智采平台。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中银智采平台将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8 09:30:00。

开标地点：在“中银智采平台”上进行全流程线上开标。

七、其他

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委托，就中国银行乌海分行职工食堂就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1.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

(<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 (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并关注以下事项：

(1) 请有意愿参与投标工作的供应商尽早在“中银智采”完成注册工作，并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注册方式详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作手册”。

(2) 在“中银智采”系统中提交材料不能代表注册成功，中国银行将对供应商提交材料进行注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才注册成功。请供应商于提交材料当日晚些时间或第二日进行注册审核情况查询，实时关注注册审核结果，以免影响使用。未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法参与中国银行采购项目。

(3) 如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截止当日(工作日)注册，请联系采购项目联系人或技术支持人员，申请加急审核，并关注注册材料审核结果。因供应商提交材料质量等原因，无法保证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注册成功的投标人请登录注册账号后并于中银智采平台的“工作台-作手册”处下载“供应商投标业务作手册”或下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投标业务作手册”中的附件。2.本项目实行中银智采平台发售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无纸质版。



3.发售领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1）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招标文件费用售后不退，若本项目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开标家数要求，招标人依法进行重新招标的，原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再次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应重新支付。

（2）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保留付款凭证，登录中银智采平台供应商界面后点击“公开商机”→“申请领取文件”→页面上传付款凭证→“提交审核”。

（3）下载招标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投标人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操作流程：（登录中银智采平台供应商界面后点击“公开商机”→“领取文件”→“下载”）。

4.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中银智采平台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实名认证、供应商资料准备及上传、供应商注册申请后台审核、项目审核、招标文件下载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人需在中银智采平台“基础管理-软件下载”页面，及时下载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用于申请CA证书、制作投标文件。目前投标客户端仅适用Windows系统。

7.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申请CA证书，否则将不能使用CA证书进行后续作，例如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和加盖CA电子印章作等。

8.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9.购买标书时应在系统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2）供应商须提供一份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与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签订的餐厅或食堂服务业绩。（3）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4）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10.招标文件发售账号：公对公转账至以下账户，汇款时，用途及备注信息填写“标书费”，不得添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名称：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万锦支行账号：0205301220000000009002银行行号：402191030029

七、项目说明会：不召开

八、踏勘：不组织

2.凡通过中银智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通过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中银智采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上传所需时间，建议投标人在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时间内（即工作日）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参考“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或拨打技术支持联系电话予以解决。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中银智采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中银智采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设置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仅需将整本投标文件扫描后分别在上述三个模块进行上传即可，不需要区分价格、商务、技术种类，即投标人线下制作完成的整本投标文件分三次分别上传在上述三个模块即可。

4.本项目在“中银智采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线上开标，以防系统故障等原因，本项目需要同时递交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作为补充，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要求：（1）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17层1704室）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当天

的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将纸质文件送达至该地点，纸质文件的送达恕不接受邮寄等方式，必须是开标当天密封送达，且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配备无死角监控设备，可以保证文件密封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3）若中银智采平台中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电子投标文件的，其纸质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4）除特别约定外，本项目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5）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将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线下开标、评标，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1）因为系统原因造成任一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15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若投标人未能按要求递交符合规定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监督举报方式：供应商与招标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招标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招标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招标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举报电话：0471-6990248 举报邮箱：ajjcglijwgs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8号

十一、其他：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银智采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17层1704室**

联系人：**赛德**

电话：**13404832551**

邮件：**1340483255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